

彰化縣立和群國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

一、基本資料 (新進教職員工 / 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)

| 單位 | 姓名 | 職稱 | 身分 |
|----|----|----|--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 |

二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紀錄

| | |
|---|--|
| 中央主管 機關建置 或認可之 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 訓練網路 教學課程 (2小時) | 執行方式：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。 |
| 實體訓練 (1小時) | 訓練紀錄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滅火器位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逃生樓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 AED 位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了解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7條第2項規定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。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※本校24小時「校園安全監控室」分機14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 (網址：本校首頁/行政組織/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/相關法規/職業安全衛生/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了解相關危害事項 (網址：本校首頁/行政組織/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/相關法規/職業安全衛生/相關危害事項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了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並知悉申訴專線：(04) 2255-0633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】(網址：本校首頁/行政組織/學生事務處/ 健康中心 /文件規章/相關法規/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

※本紀錄表經聘用單位主管簽章後，**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 (爾後3年內續聘時，請隨聘任申請書一併繳交影本)**，提供影本送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校園安全監控室 (和平校區 I 樂智樓 1樓，分機3146) 留存查驗。

※工作者對於雇主提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，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下罰鍰。

新進教職員工/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